多元化解小矛盾 构筑社会大平安

——眉县实施“11345”工作法推进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综述

近年来，眉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在纠纷排查上出实招、在调处硬件上下功夫、在调处服务上求突破，积极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眉县实践，形成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11345”（织密一张网络、搭建一个平台、做实“三色”预警、做到“四个一要求”、健全五项机制）工作法，推进矛盾纠纷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化解在小，护航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织密网络 拉响纠纷化解“报警器”

“我们网格工作做好了，社区工作顺利了，居民生活安全和谐，才能保证咱们县高质量发展。”这是眉县首善街道滨河社区总网格长冯军鹏经常说的一句话。

滨河社区地处城乡接合部，流动人口多，人员构成复杂，工作难度很大。为了及时掌握社区居民动态，冯军鹏与辖区52名网格员定期走访，并逐一建立住户楼层登记表，对每家每户人口情况进行登记。哪个家庭有困难、哪位居民需要帮助，冯军鹏都牢记于心。辖区居民马芳芳因家庭困难待业在家，为了帮其找工作，冯军鹏跑了很多部门，终于为她找到了合适的工作。疫情期间，冯军鹏和其他网格员把社区5140户居民划分成9个网格，各负其责，逐户排查，不漏一人，保障了辖区安全稳定。

针对农村社区资源力量不足，矛盾纠纷排查不经常、不全面，小矛盾发现不了、大矛盾发现不早的实际问题，眉县充分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力量下移、资源下沉工作优势，在全县8个镇街97个村社区划分网格974个，建立“总网格长－网格长－网格员”的三级网络体系，配备网格员1226人，构建起精细化网格服务管理“一张网”，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触角延伸到村组楼栋。建立网格员摸排走访、信息推送、民情回应等系列管理制度，使矛盾纠纷有人摸排、有人报送。此外，依托综治信息化平台，设立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模块，全县网格员对摸排发现的矛盾纠纷，通过“平安宝鸡App”上传报送，一键直达矛盾纠纷信息系统，自动预警提示，及时推送化解。截至目前，全县网格员累计摸排报送预警各类矛盾纠纷131起，基层大量的矛盾纠纷得到了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搭建平台 筑牢纠纷化解“基础桩”

“为了让老百姓遇到问题能有地方找个说法，2022年以来，眉县积极搭建县镇两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综合平台，推进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近日，眉县综治中心副主任贾渊博向记者介绍说。

网格员走访群众宣传平安建设知识

据了解，县级指挥平台按照“1+4+5”功能架构，设置一个导引服务台，配置四个基本功能区，设立五个特色功能区块，全面融合综治中心、信访接待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等资源力量，集成信访受理、纠纷调处、法律援助、心理服务等功能。镇街平台设置信访受理、纠纷化解、法律服务等功能区，开设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两个特色工作室，让群众办事、化解纠纷“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

及时高效化解矛盾纠纷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关键。对此，眉县发挥县镇两级综治信息化平台作用，对排查报送的各类矛盾纠纷数据进行统一收集、统一梳理、统一比对，由县镇两级矛调中心围绕矛盾纠纷形成原因、可控等级、发展趋势等方面进行分析研判，建立“红黄蓝”三色矛盾纠纷预警管理信息系统。

今年5月20日晚上8时左右，眉县金渠镇宁渠村村民王某驾驶面包车在河营路由南向北行驶至金渠镇宁渠六组路口处，与同向田家寨村五组村民张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导致张某抢救无效身亡。事故发生后，该镇综治信息化平台立即启动红色预警，包抓镇街县级领导、镇党委书记、村书记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综合调查研判，积极与当事人协商处理，稳妥化解调处了这起交通事故纠纷。

“红黄蓝”三色矛盾纠纷预警管理信息系统对易激化性重大矛盾纠纷、复杂性矛盾纠纷、一般性矛盾纠纷实行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推进矛盾纠纷一键录入、一键交办、全程信息化管理。自该系统运行以来，红色预警3起重大矛盾纠纷，黄色预警2起复杂矛盾纠纷，蓝色预警126起一般性矛盾纠纷，目前均已调处化解到位。

多元参与 打造纠纷化解“终点站”

一站式受理群众“揪心事”、一厅式解开群众“小疙瘩”、一键式方便群众“云解纷”…… 近年来，眉县加强县镇两级矛调中心运行管理，优化提升纠纷化解服务水平，坚持做到一体化管理、一站式接待、一单式服务、一揽子解决“四个一要求”，全力打造群众诉求解决“终点站”。

2022年8月，高某来到眉县矛调中心反映，其女出嫁后，2010年因感情纠纷死亡，留有一女郑某，由他们抚养。高某想让外孙女上职业学校，但无力承担上学费用，因此向政府求助，希望给予资助。县信访局派驻中心工作人员在了解情况后，积极与县教体局沟通联系，县教体局工作人员上门与郑某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后得知，郑某不愿在该县职业学习就读，其父已经将其安排至市区某学校就读。事后，高某对中心工作人员的耐心解答和帮助表示感谢。

据介绍，县镇两级矛调中心采取集中常驻、定期入驻和随叫随驻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联合接访、联合调处、联合督办，闭环运行。专设导引服务台，安排专人统一接待登记、分流引导群众，有序办理各类事项。列出入驻部门职责任务清单，明确办理事项流程，按照诉求性质、职能管辖，对口交办，实行“菜单式”服务、“清单式”销号。配置信访受理、法律服务、综合服务、纠纷化解四个功能区，设立信访接待、劳资纠纷等多个常驻窗口和一个综合服务轮驻窗口，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多元模式定纷止争化解矛盾。截至目前，先后接待来访群众2300余人次，有效解决疑难突出信访问题12件，提供法律援助230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700余件，使一大批矛盾纠纷在县镇两级矛调中心得到有效化解。

同时，眉县建立“实施源头预防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机制、落实接访联访机制、坚持多元调解机制、严格考评考核机制”五项机制，全面统筹各方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中的作用，努力把矛盾解决在初始、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过去，矛盾纠纷调解都是职能部门一肩挑，各扫门前雪，如今，通过实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11345’工作法，多部门捆绑作战，协同处置，让群众进一扇门就能说理，跑一处地就能化解，提升了矛盾纠纷化解质效，提高了群众满意度。”眉县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说。近年来，眉县先后被评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全省积案化解工作先进集体，2022年平安建设满意度达到97.92%。

禁毒反诈不放松 处非知识入民心

高新公安分局开展“反诈+禁毒+处非”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近期，骗子的手段不断翻新，像以房养老、投资保健品这种‘天上掉馅饼’的事特别容易让老年人动心，一定要提高警惕！”6月15日上午，高新公安分局组织警力走上街头，开展“反诈+禁毒+处非”集中宣传活动（见上图），切实提升广大群众对电信诈骗的警惕性、自觉抵御毒品能力和对非法集资的鉴别能力。

在高新天下汇商业广场，民警通过仿真毒品展示、派发宣传资料、现场接受咨询等方式，重点介绍依托咪酯、合成大麻素等新型毒品知识，并向过往群众揭露非法集资、传销、买卖银行卡等常见经济犯罪的特征和犯罪手段，就如何应对、防止上当受骗进行“支招”讲解。造型新颖的反诈宣传车旁，两块精心改造的电子屏幕循环播放着刷单案例情景剧和高新公安分局针对近期高发案件自制的5部反诈短片，获得过往群众一致好评。同时，民警向群众公布举报方式，鼓励群众提供犯罪线索，引导全民积极参与禁毒和防范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据统计，本次活动共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次，进一步拓宽了反诈、禁毒和非法集资宣传的覆盖面，营造了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麟游县司法局

小舞台传递法治好声音

本报讯（慕青 田蓉） “说司法，道司法，百姓有它心不怕……”近日，笔者在麟游县街头巷尾，经常会看到这样一幕幕普法场景。近期，麟游县司法局干警主动编排法治文艺节目，走上街头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见上图），受到广泛好评。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群众法治意识，麟游县司法局针对近年来农村普遍发生的矛盾纠纷、邻里纠纷等易发事故案例，结合《民法典》《宪法》相关法律条文编排成戏曲小品、相声、快板等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普法节目，组建以“法律明白人”为主体的法治文艺宣传队，利用普法“小舞台”深入镇村，通过诙谐幽默的表演丰富了城乡群众文化生活，增强了群众法治文化观念。截至目前，普法“小舞台”已深入镇村巡回演出法治文艺节目21场次，受众人数达到1.2万人。

普法宣传接地气，贴近寻常百姓家。近年来，麟游县司法局不断探索创新普法宣传载体和模式，将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域文化与普法宣传相结合，编排各类法治文艺节目，将传统文化变为普法宣传的活水，流入乡村庭院，润泽万户千家。

两地警方搭建寻亲路 失散40年亲人终团圆

本报讯 “感谢警察同志，终于帮我找到了弟弟，我们一家人终于团聚了！”近日，在陈仓公安分局举办的一场认亲仪式上，与家人失散40年的左某从安徽庐江回到我市陈仓区和家人团聚，哥哥王某民满含热泪激动地说。

据悉，40年前左某不慎与家人走散，后被好心人收留，靠打零工、拾荒为生，由于听力语言障碍，寻亲之路历经坎坷，但他的“团圆梦”一直都在。2021年以来，陈仓公安分局不断强化线索摸排和跨区域协作，扎实开展打击拐卖儿童犯罪和查找失踪被拐儿童专项行动。2022年8月，安徽省庐江县聋哑人左某通过宝贝回家公益组织寻找家人，在该公益组织志愿者和台州市公安局配合下，发现左某与我市陈仓、高新两区王系家族有关联。2023年2月，陈仓公安分局接到宝贝回家公益组织发来的求助，请求协助寻找左某的亲人。陈仓公安分局刑侦大队与台州警方开展了跨区域协作，根据左某寻亲提供的生身家庭有关细节，经过大量走访调查，最终发现陈仓区虢镇某村王某民40年前丢了一个弟弟，其所述细节与左某寻亲细节高度吻合。经浙江台州市公安局对陈仓公安分局采集的王某民兄弟二人血样进行入库比对，证实左某正是王某民的同胞兄弟。

当日上午，左某与失散多年的亲人在陈仓公安分局刑侦大队会议室相见，失散多年的兄弟及家人拥抱在一起喜极而泣。

用AI换脸技术伪造他人的脸恶搞，是否侵权？

AI“换脸”你玩过吗？如今，随着图像处理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不少“换脸”应用走红网络。只要动动手指，就可以将自己的脸替换成明星或是朋友的脸。然而，AI“换脸”给人们带来欢乐的同时也造成了隐患。有不法分子借此制作虚假视频诈骗钱财、利用换脸方式侵害他人肖像权。

案例回顾

近日，小林（化名）突然收到近10名陌生人发来的微信好友请求，留言都是“小姐姐，交个朋友”。小林觉得奇怪，因为平日她极少把微信号给别人。她社交圈很小，除了同事、朋友和家人外，几乎不加别人微信。她一一拒绝，但有两三个陌生人反复发送请求，最终她添加了其中一名。对方先是发来几张小林的生活照，小林认出，那是自己曾发在朋友圈里的照片。随后，是她从未见过的隐私照片和视频，那些女性脸上长着与自己相像的五官。小林很快意识到她有可能被AI盗脸了，为了弄清真相，小林又同意了另两名陌生人的好友请求。在聊天中得知，他们是在国外某社交软件的聊天群中，看到有人发布了她的照片和视频。制图者知道她的名字、年龄和家庭住址。根据流出照片的时间跨度来看，小林推测可能是熟人作案。社交软件里既有真照片，又有AI换脸的假照片，两者很像，普通人难以分辨。如果要自证清白，小林就掉入造谣者的圈套。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法官提醒

用AI换脸技术等信息技术手段伪造他人的脸进行恶搞的，属于侵犯肖像权的违法行为。对于一些需要上传个人身份证照片和个人视频信息的要求，一定要提高警惕。当个人信息被采集时，要询问清楚采集的原因和用途，是否有合法的依据。一旦发现个人信息被盗用，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版稿件除署名外由本报记者杨青采写、整理）